沁水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9号

申请人：任某

被申请人：沁水县郑村镇人民政府

住 所：沁水县郑村镇肖庄村84号

法定代表人：崔旭明 职 务：镇 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责令被申请人按照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

申请人系沁水县某村村民，合法享有该村集体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该村因采煤沉陷，需要整体移民搬迁。申请人认为征收单位未能依法依规开展征收补偿工作，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向被申请人沁水县某镇人民政府邮寄《某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包括：（一）沁水县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立项、申报、批复材料；（二）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征收决定、公告；（三）《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分房安置方案》以及某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两《方案》的会议纪要、会议现场照片；（四）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安置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即安置补偿费用总额及发放使用情况明细；（五）搬迁实施单位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补偿决定或补偿方案。

上述移民搬迁项目涉及到申请人的生产生活，申请人有权知晓上述信息，明确自己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 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超期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

此外，被申请人在对“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安置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即安置补偿费用总额及发放使用情况明细”作出答复时，应做到规范完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将征收土地的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向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公布，接受监督。禁止侵占、挪用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村民委员会实行村务公开制度。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下列事项，接受村民的监督：（一）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二）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三）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四）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五）涉及本村村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前款规定事项中，一般事项至少每季度公布一次；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一次；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随时公布。村民委员会应当保证所公布事项的真实性，并接受村民的查询”的规定，综上，被申请人违反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纠正，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

一、本案涉及的信息，非被申请人制作，不属于政府信息。该信息为某村村民委员会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深化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工作有关问题解答》及沁水县人民政府《沁水县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组织搬迁而制作的。二、本案是搬迁，不是征收，申请人要求申请公开的依据是错误的。某村属于沁水县“十三五”确定的搬迁安置范围,某村村委组织村民搬迁的目的是让群众免受采煤沉陷引起的地质灾害而进行的搬迁，搬离后的土地不会用于公共利益，因此申请人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征收的法律规定是错误的。三、被申请人早已将相关信息告知了申请人。在沁水县人民政府办理×号行政复议案中，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进行了查询案卷，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进行了公开。在阳城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晋行初×××号移民安置补偿一案中，被申请人当庭出示某村村委制作的相关信息，申请人及其代理人进行了详细的质证。

综上，本案涉及信息不是政府信息，而是村务信息，申请人采取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程序错误。此外，本案是移民搬迁，不涉及征收，申请人要求申请公开的依据是错误的。最后，被申请人在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前，已经向申请人出示相关信息，该申请属于重复申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不予重复处理。

**本机关查明：**

申请人任某系沁水县某村村民，向被申请人沁水县某镇人民政府邮寄邮件《某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该申请表主要记载了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联系方式、所需信息内容描述和用途、信息指定提供方式和获取信息的方式。其中，所需信息内容描述为：（一）沁水县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立项、申报、批复材料；（二）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征收决定、公告；（三）《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补偿方案》《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分房安置方案》以及某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两《方案》的会议纪要、会议现场照片；（四）某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项目安置补偿费用的收支状况，即安置补偿费用总额及发放使用情况明细；（五）搬迁实施单位对申请人作出的具体补偿决定或补偿方案，并选择以邮寄、电子邮件的方式获取信息。某镇人民政府签收此邮件，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作出答复。

**本机关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一）所申请公开信息已经主动公开的，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五）所申请公开信息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能够确定负责公开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的，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六）行政机关已就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申请人重复申请公开相同政府信息的，告知申请人不予重复处理；（七）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工商、不动产登记资料等信息，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信息的获取有特别规定的，告知申请人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规定；以及第三十七条“申请公开的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或者不属于政府信息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并对不予公开的内容说明理由”的规定，本案中对于申请人所需的五项内容，被申请人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查阅被申请人书面答复和证据、法院庭审中的举证视为向申请人做出了答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的公开方式。

二、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答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的规定，以及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的规定，本案中申请人采取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被申请人签收，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答复。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责令被申请人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答复申请人。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月×日